

太康县农机局文件



太农机字〔2020〕28号

太康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 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核验办法。

第二章 核验内容

第二条 补贴机具核验是太康县农机管理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

第三条 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 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 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出厂编号、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 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核验程序及要求

第四条 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管理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 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第五条 资料核验。

1. 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

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2. 银行卡（折）等资料。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3. 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

4. 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机具核验。

1. 机具需要逐台进行核验，机具校验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开展。

2. 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3. 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4. 对牌证管理机具，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信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5. 对非牌证管理机具，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机具合格证的信息与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信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6. 人机合影，核验组长、购机者、完整机具三者合影。合影图片上注明购机者姓名、地址、档案编号，并保存电子版以档案编号命名。

7. 核验结果由核验组长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

第七条 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20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人员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明确岗位职责。

第九条 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第十条 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验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第十一条 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太康县农业机械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太康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0年7月25日

